

2024年桃源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
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桃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 承办其他应由桃源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依据法发〔2018〕8号和湘高法发〔2018〕27号文件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职责，桃源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，6个人民法庭。分别为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及桃源县人民法院桃花源人民法庭、桃源县人民法院三阳人民法庭、桃源县人民法院漆河人民法庭、桃源县人民法院陬溪人民法庭、桃源县人民法院茶庵铺人民法庭、桃源县人民法院理公港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桃源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桃源县人民法院本级，预算公开单位 1 个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535.1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91.3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49.1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94.6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64.53 万元，主要是项目结转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535.19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安全支出 3051.19 万元，教育支出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8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64.53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535.1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3051.19 万元，占 86.31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1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万元，占 5.6%；卫生健康支出 96 万元，占 2.7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85 万元，占 5.2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721.02 万元, 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: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14.17 万元, 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 其中: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 749.1 万元, 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诉源治理、审判执行办案业务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、邮政集约送达等方面支出; 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65.07 万元,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日常维修维护等方面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 其中,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 占 0%;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 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 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: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931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, 下降 6.53%, 主要是本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 压减一般行政性支出, 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转经费支出规模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9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5万元，拟开展1次培训，人数104人，内容为提升陪审员的业务技能及水平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.2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91.2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9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40.5 万元（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）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721.02 万元，项目支出 719.48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